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企業導入IFRSs賦稅議題之研議方向

財政部賦稅署

許 虞 哲

100年9月5日



大綱

- 壹、國際間導入IFRSs之稅務處理
- 貳、IFRSs與稅務規定之差異
-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基本原則
- 肆、導入IFRSs賦稅議題之處理原則



壹、國際間導入IFRSs之稅務處理

- ◆ 歐洲國家導入IFRSs，企業所得稅之課稅基礎仍依循各國稅務規定計算
- ◆ 各國稅務系統與財務會計之連結性區分

稅務系統	獨立稅務系統 (independent)	稅務系統與財務會計相關 (dependent)
課稅基礎	課稅所得需依稅法獨立計算，與財務報表之損益無關，故是否採用IFRSs與賦稅無關	依財務報表之損益為基礎，就財務會計與稅法差異調整計算課稅所得
國家	荷蘭、挪威、波蘭、愛沙尼亞等	英國、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瑞典等



壹、國際間導入IFRSs之稅務處理

- ◆ 稅務系統與財務會計相關之國家，部分國家申報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基礎係以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為基準，部分國家可選擇依IFRSs或依當地國GAAP為基準

按當地國GAAP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礎	得採用IFRSs或當地國GAAP之財務報表為基礎
例如德國、法國、瑞典、奧地利等國家規定，公司應依其國內GAAP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依稅法規定調整差異，計算其課稅所得	例如英國允許個別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選擇依英國GAAP或IFRSs編製，惟均須依稅法規定調整課稅所得，不因會計原則差異而形成賦稅不公平



壹、國際間導入IFRSs之稅務處理

◆ 兩種稅務系統之利弊分析

稅務系統	獨立稅務系統 (independent)	稅務系統與財務會計相關 (dependent)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維持稅法之穩定性2.避免影響所得實現之課稅基礎(如採用公平價值評價之未實現損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減少帳務處理成本2.財稅差異相對較小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需另行維持稅務申報資料，增加遵循成本2.財稅差異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稅法需配合財務會計處理更迭而修正2.未實現損益課稅議題3.因應財稅差異調整需訂定較多規範



壹、國際間導入IFRSs之稅務處理

- ◆ 韓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服務公司於2011年開始適用IFRSs，其針對適用IFRSs提出下列稅法因應方向
 - 從事相同經濟活動之實質租稅負擔，不因是否採用IFRSs而有不同
 - 縮小財稅差異調整
 - 同意IFRSs著重經濟實質之會計處理，另對於初次採用產生之稅務衝擊，儘量減少額外租稅負擔



貳、IFRSs與稅務規定之差異

IFRSs

- ◆ 提供資訊使用者(尤其為投資人)作經濟決策
- ◆ 重視企業特定時點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表)
- ◆ 偏重以「公平價值」評估財務狀況
- ◆ 以合併報表顯示集團企業整體之經營成果

稅務規定

- ◆ 兼顧稅收、公平、效率及稅務行政等目的
- ◆ 按企業經營成果(損益表)依稅法衡量其課稅基礎
- ◆ 以「實際成本」為資產估價基礎
- ◆ 以集團各企業個別財務報表計算個別公司課稅所得



參、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基本原則

-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係考量租稅目的訂定適用於所有納稅義務人之稅制（約74萬家營利事業一致適用，其中包括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約2,200餘家）
- ◆ 財務會計與稅法之差異調整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以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就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差異項目進行調整，計算其課稅所得額。



肆、導入IFRSs賦稅議題之處理原則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分開處理原則

- 導入IFRSs係影響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由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IFRSs)。
-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原則上仍應按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於申報書自行調整，尚不**因適用IFRSs影響其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實質租稅負擔**。



肆、導入IFRSs賦稅議題之處理原則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

◆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

以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減除依法不能分配、限制分配或已分配之項目，計算其當年度可供分配而實際保留之盈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導入IFRSs，刻研修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4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第6章「入帳基礎」及第7章「損益計算」。



肆、導入IFRSs賦稅議題之處理原則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續)

◆證券交易法修法前：

未分配盈餘仍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

◆證券交易法修法後：

視IFRSs與現行商業會計法對保留盈餘之影響，秉持未分配盈餘以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準之原則，就保留盈餘增減變動一致性處理、法令是否限制盈餘分配等通盤考量，審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否配合修正及其修正內容。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